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護理科

102.09.04 102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2.10.24 102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2.07 10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107.10.04 107學年度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臨床實習之規劃與臨床教學品質，落實本科教育目標，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，設置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與功能如下：
 - (一) 促進本科實習科目與培育目標及專業核心素養之一致性。
 - (二) 評估各實習科目實習場所之合適性。
 - (三) 擬定及修訂護理科進行實習課程教學之相關辦法。
 - (四) 促進臨床與課室教學之整合與銜接。
 - (五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特殊、意外事件。
 - (六) 審查學生實習計畫之完整性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事宜。
- 三、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由科內實習副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科專任教師代表(六至九人)，業界專家代表(一至二人)，學生代表(二至三人)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一年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每次會議議程主旨由主任委員擬定之，決議事項作成記錄，提報護理科科務會議討論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會議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者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者過二分之一通過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